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6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逐项表决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8.57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19.28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3.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838.5744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622,436	12.01%	265,008,180	1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820,798	87.99%	1,871,435,054	87.60%
股份总数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3.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19.2873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622,436	12.01%	260,815,309	12.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820,798	87.99%	1,875,627,925	87.79%
股份总数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届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91,312.5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93,666.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11,274.75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26%、2.01%、1.80%。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本人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本人（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蛾中归属本人部分）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2026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合计增持金额4,481.48万元，合计增持股数308.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4%，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在三年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二）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6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8.57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19.28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8.57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19.28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0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8人调整为874人。

2、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5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1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历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55.99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7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0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8人调整为874人。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5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55.996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2,068.4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2,433.8091万股的0.89%。其中，首次授予1,654.7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预留413.6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为1,653.5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878人。

（3）授予价格：90.01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0.01元的价格购买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78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01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55.00%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125.00%	9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200.00%	140.00%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考虑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资产增加等事项对相关指标计算的影响。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资产重组等事项对相关指标计算的影响）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综合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A、B+、B、B-、C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3.54万股，于2026年9月2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13.69万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11月21日	90.01元/股	1,653.54万股	878人	413.69万股
2026年9月21日	90.01元/股	413.69万股	401人	0

（三）